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文件

山二医教字〔2025〕9号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修订）》
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2025年2月24日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规范学校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工作，全面提高毕业论文质量，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毕业论文在培养大学生探求真理、强化科学研究基本训练、提高综合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与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毕业论文工作在分管教学的副校长领导下，实行学校、学院、基层教学组织三级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和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各毕业论文相关学院负责人组成的学校毕业论文工作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毕业论文的规定和要求。

(二)根据学校学科发展及其特点，制定毕业论文管理规定，明确学校的整体管理目标，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工作。

(三)组织毕业论文的检查评估和优秀毕业论文的评选工作。

(四)做好毕业论文的工作总结与研究，为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提供参考信息。

(五)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保证毕业论文的撰写和印刷质量，金额按届时确定的标准执行。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或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办主任、教学秘书等组成的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学校的管理工作规定，根据本学院的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管理工作细则。

(二)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计划，实施全过程的组织管理，布置毕业论文工作任务、督促与检查工作安排与进程、组织中期检查及答辩工作。

(三)做好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的评价和质量监控、工作总结、研究和有关档案的管理工作。

(四)组织本学院优秀毕业论文的评选与推荐工作。

第六条 学院要组织各基层教学组织成立由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任教师组成的毕业论文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学校及学院有关毕业论文的管理规定，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具体情况，制定本专业毕业论文要求，报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 组织本专业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

(三) 负责毕业论文全过程管理, 具体组织本专业毕业论文的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评阅、答辩、成绩评定、优秀论文评选、归档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要求

第七条 校内指导教师的职责与要求:

(一) 校内指导教师应由教风严谨、学术水平较高、工作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研究人员或技术人员担任。初级职称教师可以协助高级职称的教师指导毕业论文。为保证毕业论文质量,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6名。

(二) 应做到教书育人, 因材施教, 注重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注意克服对学生重使用、轻培养的现象; 严格要求学生, 结合毕业论文做好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工作,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 提出毕业论文选题, 给学生下发任务书; 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查阅、开题报告、课题研究、中期检查、论文撰写、论文答辩等各项工作。

(四) 加强对学生论文撰写的过程指导, 对学生的撰写进度和质量进行定期检查、督促, 准确掌握进度, 及时提出针对性、专业性的指导意见, 准确、客观地评价学生毕业论文, 明确指出优、缺点, 避免简单化、程式化地评价, 严格把控质量。

(五)要教育和引领学生恪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准则，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重点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指导学生按照规范撰写毕业论文，杜绝出现拼凑、抄袭、伪造、篡改、代写和买卖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

(六)要审阅学生的全部毕业论文材料，并指导学生将毕业论文全部资料、成果整理上交。

第八条 校外指导教师的职责与要求：

(一)为加强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有效利用校企实践基地及行业领域人才资源，强化学生的专业理论应用能力与实践能力，各学院应据专业需求和实习基地师资情况，为一定比例的进行毕业论文工作的学生配备校外指导教师。

(二)校外指导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并具有项目研发的经验。

(三)能够了解指导的学生所学专业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认真履行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职责。

(四)单独进行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校外指导教师，其工作职责与要求同校内指导教师一致。协助校内指导教师进行毕业论文指导的，其学生毕业论文的进度和质量由校内指导教师负责监督，指导工作量由校内、校外指导教师共同享有。

第九条 学生的职责与要求：

(一)学生是毕业论文的第一责任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全程参与并独立完成毕业论文。

(二) 学生应尊重指导教师，定期汇报毕业论文进展情况，虚心求教并接受指导。

(三) 学生在毕业论文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爱护实验仪器和设备，要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四) 学生应根据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按时完成毕业论文各环节的任务，并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及时提交。

(五) 学生应按要求将毕业论文有关材料提交学院归档。

第四章 流程管理

第十条 选题

(一) 选题要遵守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

(二) 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深度、广度和难度要适当，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充学生所学知识，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努力能够按时完成。

(三) 选题应体现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切实做到与科学研究、生产实践、技术开发、社会调查等紧密结合，促进“产学研”有机结合，增加课题应用价值；也可根据专业培养要求，以生产实际及社会热点问题为背景，自拟课题。原则上，单纯文献综述不能作为毕业论文选题。

(四) 选题应坚持一人一题。由多名同学合作研究的题目，必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在题目上加以区别。

(五) 选题应注重题目的改进与更新，不得多年重复做一个题目。

(六) 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填写任务书，并在毕业论文工作开始时发给学生。

第十一条 开题

学生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书，在查阅相关资料后遵照教师要求撰写开题报告。学院可根据情况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题论证会，对学生开题工作进行评定，并明确是否同意学生进入毕业论文实施环节。

第十二条 过程指导

指导教师应加强与学生的联系，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的进度，给予认真指导，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保证毕业论文按时完成。毕业论文全过程的指导次数原则上不少于6次。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

各学院要根据毕业论文工作进度安排，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中期检查，查看学生的研究进度、实验方案和数据等，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督促学生与指导教师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检测

(一) 为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确保毕业论文质量，要求所有申请答辩的毕业论文均应在学校规定的检测系统中进行学术不端检测。

(二) 学术不端检测结果以文字复制比为衡量指标，申请答辩

的毕业论文的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 30%。

(三)若毕业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 30% (含 30%)，则依据《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本科生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及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四)使用检测系统只是辅助检查手段，仅能预防论文中出现的非正常引用、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毕业论文整体质量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做出评判。

第十五条 评阅

学术不端检测通过后，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需要对学生撰写的毕业论文进行全面、认真地评阅，并给出成绩、写出评语，评阅内容主要包括论文质量、格式规范、创新能力等。评阅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环节。

第十六条 答辩

(一)各学院应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制定统一的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学院各基层教学组织的毕业论文工作小组下设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具有论文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原则上不少于 5 人），设组长 1 人，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答辩小组要认真审核学生的论文、开题及中期检查材料、评阅意见及取得的成果等。

(三)答辩环节包括学生陈述和教师提问两项内容。答辩小组成员要根据毕业论文质量、学生对毕业论文的讲解情况、方案的合理程度、回答问题的准确程度、表达能力的水平等，依据评分标

准，给出学生毕业论文的答辩成绩。

第十七条 成绩评定

(一) 毕业论文最终的综合成绩由指导教师成绩、评阅教师成绩和答辩小组成绩三部分组成。各学院可以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对三部分成绩的权重进行适当调整，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 毕业论文成绩按百分制进行评分，成绩等级采用五级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应做到实事求是，严格要求，各专业的整体成绩原则上应符合正态分布。一般情况下，各专业毕业论文成绩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参加答辩学生人数的 15%，综合成绩评为 60 分以下的评定为不及格。对毕业论文成绩产生分歧的，由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三) 毕业论文成绩不及格者，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院及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和批准后，由答辩小组组织进行二次答辩，限期一年内完成，答辩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者方可准予毕业。

(四) 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结束后，答辩小组应将毕业论文成绩及时报所在学院审定，由学院报教务处。

第十八条 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评选

(一) 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每年评选一次。

(二) 评选标准

1. 毕业论文的成绩等级为“优秀”，文字复制比小于 20%，并代表了本专业学生的最高水平。

2. 选题具有创新性，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大的实用价值，论文完整规范，材料详实，数据可靠。
3. 参评材料准备完整。
4. 参加省级以上竞赛获奖、能突出体现学校办学定位的毕业论文可优先评选。

（三）评选程序

1. 答辩小组推荐

答辩小组推荐组内符合评选标准的论文参加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评选，未按时参加答辩者不得参加评选。

2. 学院评选

学院对各答辩小组推荐的毕业论文进行集中评议，按照要求评选出学术水平较高、有创新、有交流价值的优秀毕业论文；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学院通过论文答辩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8%。

3. 学校审核

教务处对各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进行审核并公示。若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取消优秀毕业论文评选资格，不再递补名额，并对相关学院和指导教师予以通报批评。

4. 表彰奖励

对公示无异议的优秀毕业论文的作者、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发放证书。

第五章 质量监控

第十九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毕业论文的抽检工作。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组织专家定期对全校毕业论文质量和水平进行专项评估。

第二十条 学院负责毕业论文的全程性质量监控，在毕业论文工作各阶段，应进行不定时抽查和检查。对未完成任务的学生，不能评定成绩。对于没达到要求的指导教师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若出现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按照《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本科生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及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答辩工作结束后，各学院要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质量评价工作，并撰写毕业论文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分析、毕业论文质量分析、主要特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等，为进一步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的质量提供新思路、新方法。

第六章 文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做好毕业论文材料的存档工作。学生毕业论文结束之后，应存档的材料包括：

(一) 过程管理材料：

毕业论文计划、质量监控材料、总结等。各学院要根据学校和学院的规定，存档体现毕业论文全工作过程和质量保障的相关材料。

(二) 毕业论文有关材料：

毕业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报告单、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指导记录表、评阅意见表、答辩记录、成绩评定表、学院规定的其它材料等。各学院可根据所属专业特点增加材料、调整材料顺序。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应以论文作者为单位做好毕业论文资料的归档工作,所有毕业论文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由学院负责妥善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潍坊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修订)》(潍医教字〔2017〕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